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壙簡字第419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大慶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629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大慶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拾獲他人遺失之物，未思返還失主，反而擅自據為己有，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並不可取，考量被告坦承客觀事實之犯後態度，所侵占之物已合法發還告訴人等情，兼衡被告除本案外無其他前案紀錄之素行狀況、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三、被告侵占如附表所示之物，係被告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業據扣案，並以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此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壙分局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02 刑事第一庭 法官 葉宇修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5 繕本）。

06 書記官 蔡世宏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11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12 附表：

13

編號	物品
一	皮夾1個（內有身分證1張、健保卡1張、八達通卡1張、金融卡2張及現金新臺幣600元、澳門幣10元、港幣10元）

14 附件：

1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114年度偵字第6299號

17 被 告 楊大慶 男 4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8 住○○市○○區○○路000巷0號5樓

19 居桃園市○○區○○○街00號5樓5G

20 室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3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楊大慶於民國113年11月16日凌晨2時52分，在桃園市○○區
26 ○○○街00號前，拾獲彭政賢所遺失皮夾1個（內有身分證1
27 張、健保卡1張、八達通卡1張、金融卡2張及現金新臺幣

28 【下未另註明幣別者同】600元、澳門幣10元、港幣10

29 元），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將之侵占入己。嗣彭政賢

01 發現上開物品遺失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循線
02 查獲。

03 二、案經彭政賢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證據：

06 (一)被告楊大慶於警詢之供述。

07 (二)證人即告訴人彭政賢於警詢之證述。

08 (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贓
09 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暨翻拍擷取照片12
10 張、現場及扣案物照片5張。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至被告
12 所侵占上開物品，已由告訴人領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
13 之規定，請毋庸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14 三、至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另有侵占上開遺失皮夾內之現金10
15 0元（原指訴金額為700元，扣除犯罪事實之600元部分），
16 然為被告所否認，且告訴人另自陳：不確定現金數額是否有
17 記錯等語，復觀諸監視器錄影翻拍擷取照片，僅拍攝到被告
18 拿取皮夾後離去之畫面，並未拍攝到被告所侵占現金之具體
19 數額，亦無其他積極證據佐證皮夾內原有700元之現金，自
20 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難認被告確有侵占告訴人所稱皮夾
21 內另有100元之現金，然此部分若成立犯罪，因與前開聲請
22 簡易判決處刑部分有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
23 起訴之處分，併此敘明。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 致

2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8 檢 察 官 李 允 煉

2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31 書 記 官 魏 辰 晏

01 附記事項：

0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3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4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11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